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849,5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258,89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299,600 股之 53.5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

出席董事：董事長郭維斌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849,515 權（含電子投票 22,258,89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764,360 權（含電子投票 22,193,741 權）	99.67%
反對	7,140 權（含電子投票 7,140 權）	0.02%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78,015 權（含電子投票 58,015 權）	0.3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849,515 權（含電子投票 22,258,89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762,360 權（含電子投票 22,191,741 權）	99.66%
反對	9,140 權（含電子投票 9,140 權）	0.03%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78,015 權（含電子投票 58,015 權）	0.3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6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758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849,515 權（含電子投票 22,258,89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765,360 權（含電子投票 22,194,741 權）	99.67%
反對	6,140 權（含電子投票 6,140 權）	0.02%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78,015 權（含電子投票 58,015 權）	0.3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849,515 權（含電子投票 22,258,89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5,765,360 權 (含電子投票 22,194,741 權)	99.67%
反對	6,140 權 (含電子投票 6,140 權)	0.02%
無效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78,015 權 (含電子投票 58,015 權)	0.3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 23 分。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8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67,166 仟元，較 107 年營收 1,304,486 仟元成長 4.8%，108 年稅前淨損為 18,016 仟元(稅後淨損 19,27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0.40 元。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額較 107 年度成長 4.8%，其中手機、平板、車載產品之銷售成長而筆電、工控減少；獲利方面，本公司 108 年因成本效益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本公司 108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3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1 項大陸專利，完成 1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9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抗落球稜鏡片、光學微結構擴散片等產品持續大量出貨。
- (2) 針對高階手機、平板、筆電等機種應用之高集光性複合型逆稜鏡產品，持續優化產品之光學與機械性能，目前已獲得客戶高階筆電機種之小批量驗證，估計第一季末完成量產前作業，第二季開始接單量產出貨。
- (3) 產品持續朝向高光學輝度增益之趨勢發展，適用於手機、平板、車載與筆電等機種；目前已完成高光學輝度增益產品之配方設計與驗證，預計於第二季末完成客戶端之認證與量產前之準備，第三季可進入接單量產階段。
- (4) 因應市場需求進行高輝度微結構之上下擴散片產品設計與架構設計，預計第二季驗證完成，第三季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 (5) 持續對於銷售歷史較長且輝度增益較低之產品線，進行產品簡化以及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
- (2) 群創客戶於現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維持穩定量產交貨；積極對於車載顯示器、高階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進行推廣，並透過華南裁切與背光模組廠之通路，進入智慧手機之供應鏈，提升整理銷售業績與獲利。

- (3) 友達客戶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積極進行新機種與替代機種之認證作業；除了稜鏡產品外，也開始耕耘上下擴散膜之市場。
- (4) LGD 客戶持續專注於車載顯示器機種之量產出貨，新開案機種全力爭取驗證導入機會；另同步進行下擴散膜之驗證作業，預計明年下半年導入量產。
- (5)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現有智慧手機、智慧手錶、平板機種維持穩定之量產出貨，持續加深與此些客戶之合作關係，積極爭取新年度公司新機種驗證與導入機會，為公司創造銷售業績。
- (6) 京東方筆電機種已通過驗證與試量產階段，今年第一季開始放量量產；新開案機種也正進行驗證中，預估今年京東方筆電交貨數量將大幅成長。
- (7) 維持並加深與陸系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之合作關係，並與經銷商定期合辦新產品、新技術之巡迴推廣與介紹，鞏固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為公司取得穩定之訂單需求。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附件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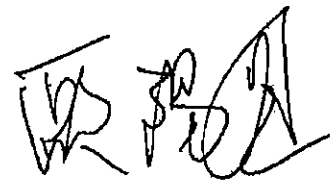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08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且其來自應用於手機之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353	10		\$ 107,61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7	-		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98,222	16		230,01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462,664	37		418,137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497	-		2,1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71	-		3,6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3,432	13		181,542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98	2		22,8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4,194	78		965,984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4,370	4		48,6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6,222	15		230,50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9,289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82	-		3,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7,010	1		7,0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973	22		289,357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2,167	100		\$ 1,255,3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45,393	19		\$ 220,635	17	
2170	應付帳款	153,490	12		185,11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4,657	7		95,3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	-		1,3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32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8	-		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038	40		503,204	4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215	1		-	-	
2XXX	負債總計	514,253	41		503,204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9		482,996	3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6		202,896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4,731	1		2,0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4		55,57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4,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74	2		40,053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05)	(1)		(5,8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680)	(2)		(30,390)	(2)	
3XXX	權益總計	737,914	59		752,137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52,167	100		\$ 1,255,3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367,166	100	\$ 1,304,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226,538</u>	<u>90</u>	<u>1,234,863</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40,628</u>	<u>10</u>	<u>69,62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686	3	51,165	4
6200	管理費用	65,098	5	70,1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22	2	35,5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25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56</u>	<u>10</u>	<u>156,866</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5,428)</u>	<u>-</u>	<u>(87,2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5	-	2,255	-
7130	股利收入	-	-	2,4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73	-	92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8,160)</u>	<u>(1)</u>	<u>1,971</u>	<u>-</u>
7590	什項支出	<u>(221)</u>	<u>-</u>	<u>(99)</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7	-
7050	財務成本	<u>(6,345)</u>	<u>-</u>	<u>(4,7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88)</u>	<u>(1)</u>	<u>2,756</u>	<u>-</u>
7900	稅前淨損	<u>(18,016)</u>	<u>(1)</u>	<u>(84,487)</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263)</u>	<u>-</u>	<u>(4,191)</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279)</u>	<u>(1)</u>	<u>(88,67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5,710	-	(\$ 70,94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97)	-	(1,0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13</u>	-	<u>(72,02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66)</u>	<u>(1)</u>	<u>(\$ 160,698)</u>	<u>(1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0)</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利 股份有限公司
合源利 分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資本	普通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積保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	\$ 48,980	\$ -	\$ 202,843	\$ -	(\$ 4,728)	\$ -	\$ -	\$ 932,987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	40,550	-	40,55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82,996	202,896	-	48,980	-	202,843	-	(4,728)	40,550	-	973,53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6,594	-	(6,594)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28	(4,72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790)	-	-	-	-	(62,79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8,678)	-	-	-	-	(88,678)
D3	107 年度淨損	-	-	-	-	-	-	-	(1,080)	(70,940)	-	(72,02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	2,088	-	-	-	-	-	-	-	2,08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482,996	202,896	2,088	55,574	4,728	40,053	(19,279)	(5,808)	(30,390)	-	752,137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19,279)	-	-	-	-	(19,27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97)	5,710	-	2,41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	2,643	-	-	-	-	-	-	-	2,64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731	\$ 55,574	\$ 4,728	\$ 20,774	\$ -	\$ (9,105)	\$ (24,680)	\$ -	\$ 737,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裘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016)	(\$ 84,4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397	63,336
A20200	攤銷費用	3,161	4,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50	(2)
A20900	財務成本	6,345	4,792
A21200	利息收入	(465)	(2,255)
A21300	股利收入	-	(2,4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3	2,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667)	17,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31,792	(49,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777)	47,1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	773
A31200	存 貨	24,777	(48,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4)	(2,965)
A32150	應付帳款	(31,620)	75,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03)	7,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11	32,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	2,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4)	(4,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3)	(10,6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69	18,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6)	(41,8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77)	(\$ 2,0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27)	(41,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58	15,4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5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2)	(47,3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6)	(1,0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34	(71,0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19	178,6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53	\$ 107,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08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且其來自應用於手機之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789	8	\$ 90,36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7	-	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82,725	7	81,1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565,708	46	549,387	4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121	-	2,9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71	-	3,6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4,644	10	140,884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56	1	10,6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5,371	72	879,122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9,951	10	130,58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82,552	15	226,10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289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82	-	3,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6,606	1	6,6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480	28	366,468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4,851	100	\$ 1,245,5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45,393	20	\$ 220,635	18
2170	應付帳款	153,581	12	185,11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7,258	6	86,973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0,32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7	-	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7,722	40	493,453	4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21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15	1	-	-
2XXX	負債總計	506,937	41	493,453	40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9	482,996	3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6	202,896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4,731	1	2,0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4	55,57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4,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74	2	40,053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05)	(1)	(5,8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680)	(2)	(30,390)	(2)
3XXX	權益總計	737,914	59	752,137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4,851	100	\$ 1,245,5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285,462	100	\$ 1,194,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169,182</u>	<u>91</u>	<u>1,168,602</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116,280	9	26,060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97)	-	(4,62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621</u>	<u>-</u>	<u>39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3,104</u>	<u>9</u>	<u>21,831</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025	2	42,515	4
6200	管理費用	47,761	4	52,2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22	3	35,5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25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058</u>	<u>9</u>	<u>130,329</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4,954</u>)	<u>-</u>	(<u>108,49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5	-	2,0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379	-	55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14)	(1)	2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7	-
7050	財務成本	(6,173)	-	(4,6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u>125</u>	<u>-</u>	<u>21,3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08</u>)	(<u>1</u>)	<u>19,6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962)	(1)	(\$ 88,8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1,317)	-	191	-
8200	本年度淨損	(19,279)	(1)	(88,67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710	-	(70,94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7)	-	(1,0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13	-	(72,02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66)	(1)	(\$ 160,698)	(13)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0)		(\$ 1.84)	
9810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留 存 盈	公 積 金	本 公 司 認 股 權 證	資 本 公 積 金	普 通 股 票 溫 價	股 份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留 存 盈	公 積 金	本 公 司 認 股 權 證	資 本 公 積 金	普 通 股 票 溫 價	股 份
A1															\$ 932,987						
A3															40,550						
A5															973,537						
B1															-						
B3															-						
B5															(62,790)						
D1															(88,678)						
D3															(72,020)						
N1															2,088						
Z1															752,137						
D1															(19,279)						
D3															2,413						
N1															2,643						
Z1															\$ 737,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962)	(\$ 88,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17	61,868
A20200	攤銷費用	3,161	4,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50	-
A20900	財務成本	6,173	4,636
A21200	利息收入	(275)	(2,0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3	2,0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125)	(21,3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594)	14,05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797	4,62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621)	(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	111
A31150	應收帳款	(1,614)	(5,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71)	12,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	366
A31200	存 貨	19,834	(46,1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2)	(1,964)
A32150	應付帳款	(31,529)	75,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76)	6,2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16	19,8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	2,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2)	(4,78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1	(5,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30	11,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63)	(\$ 39,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7)	(2,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40)	(41,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58	15,4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5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2,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2)	(47,3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28	(77,3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61	167,6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89	\$ 90,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40,053,9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053,986
減：108 年度稅後淨損		(\$19,279,3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74,681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以下簡稱 BTL)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BTL 不得放棄對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 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 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條刪除。 二、爰依 108 年 6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758 號函予以刪除。</p>
<p>第五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p>	<p>第五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五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 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五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 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第五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條次變更。</p>

【附件 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p>